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787,688,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7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4,299,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389,208 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 0.3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琛先生及王东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7,65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9,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9%；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提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7,65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59,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9%；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4,735,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2,95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96%；反对 2,953,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4,735,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2,95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496%；反对 2,953,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4,73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2,953,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26%；反对 2,953,6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4,73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2,953,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26%；反对 2,953,6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7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06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子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4,735,3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0%；反对 2,953,6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526%；反对 2,953,6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474%；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李琛、 王东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